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a)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王建飛先生提呈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b)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Huang Zeming先生提呈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三份公告」)；及(c)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建飛先生及Huang Zeming先生提呈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四份公告」)。

王建飛先生提呈之清盤呈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除第二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內所披露之四名聲稱持有合共約18,600,000港元債權的附和債權人外，另外有兩名聲稱持有合共約19,700,000港元債權的附和債權人已表明彼等有意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聆訊中，法院頒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把任何有關清盤呈請之重大發展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撤回HUANG ZEMING先生提呈之清盤呈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與Huang Zeming先生(其為呈請人)共同提出申請後，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予以撤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譚劍鋒先生及周志輝先生。